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附民更一字第1號

原告 張森陽
劉進興
被告 黃睦宸
黃清田
闕錦松
賴南睿
賴趙貴金
許登富
許美卿
上高有限公司

被告
兼上一人之

法定代理人 吳明得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（107年度易字第13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0月27日以108年度附民字第562號為原告之訴駁回判決，原告提起上訴後，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109年度附民上字第28號撤銷原判決發回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；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（除上高有限公司）被訴之本院107年度易字第139號刑事案件，業經本院刑事判決諭知被告黃睦宸、闕錦松、許登富及許美卿有罪；被告黃清田、吳明得、賴南睿、賴趙

01 貴金無罪在案。揆諸上開刑事訴訟法規定，本院原應僅將有
02 罪部分之刑事附帶民事案件移送民事庭，然原告2人已明示
03 如刑事案件經判決無罪，即聲請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予本院
04 民事庭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、第504條第
05 1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全案均移送本院民事
06 庭。

07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、第504條第1
08 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 日
10 刑 事 第 九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毛 妍 懿
11 法 官 林 柏 壽
12 法 官 張 瀨 文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14 不得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 日
16 書 記 官 張 惠 雯